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3號

原　　告　王佳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123,05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1,52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所減少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882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編號1分配予被告之利息，其中新台幣（下同）4,136,025元，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嗣復於115年4月24日具狀聲明請求系爭分配表其中編號1分配予被告之5,123,053元，應予剔除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被告所減少分配之金額即5,123,053元為準，核定為5,123,0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5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